#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 号文核准,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5,050,232股。

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南以截止 2008 年末总股本 245,050,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方案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7,575,348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 号文核准,2010 年 5 月大东南向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38,68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465,714,034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文核准,大东南于 2011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 股,发行价格为 9.35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603,510,000 股。

####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形成

2011 年 8 月,大东南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在内的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137,795,966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承诺上市流通时间	
1	大东南集团	14,795,966	2014年9月22日	
2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00	2012年9月20日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2年9月20日	
4	陈自强	15,000,000	2012年9月20日	
5	宁波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年9月20日	
6	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年9月20日	
7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12年9月20日	
8	郑海若	28,000,000	2012年9月20日	
	合 计	137,795,966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解除限售数量为 12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备注
1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2.49%	注 1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49%	
3	陈自强	15,000,000	15,000,000	2.49%	
4	宁波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31%	
5	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49%	注 2
6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2.49%	
7	郑海若	28,000,000	28,000,000	4.64%	
合计		123,000,000	123,000,000	20.38%	

[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 其中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注 2]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 其中 15,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

经保荐人核查: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2011 年 8 月,大东南向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大东南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大东南集团外的上述其他 7 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根据上述承诺,上述其他 7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

经保荐人核查,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大东南股份结构表。

## 五、核査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大东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东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图检查

周旭东

30/200

孙报春



